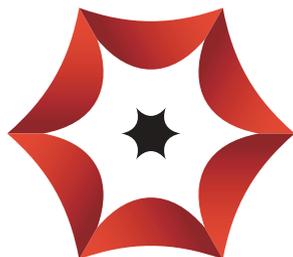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Jiche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7)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收益增加約9.2%至約人民幣658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603百萬元)
- 毛利減少約8.6%至約人民幣147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61百萬元)
- 年內溢利減少約66.0%至約人民幣25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74百萬元)
-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約65.3%至約人民幣0.17分(二零一四年經重列：約人民幣0.49分)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據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657,667	602,516
銷售成本		(510,464)	(441,473)
毛利		147,203	161,043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4	10,665	4,97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126)	(12,464)
行政開支		(81,349)	(38,580)
財務成本	6	(8,360)	(12,474)
除稅前溢利		50,033	102,498
所得稅開支	7	(24,804)	(28,339)
年內溢利	8	25,229	74,159
隨後可能分類至損益之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企業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2,216	2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7,445	74,186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5,229	73,168
非控股權益		-	991
		25,229	74,159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7,445	73,195
非控股權益		-	991
		27,445	74,186
每股盈利：			(經重列)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9	0.17分	0.49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375	86,758
預付租賃款項		44,766	38,256
		<u>154,141</u>	<u>125,014</u>
流動資產			
存貨		106,951	108,219
貿易應收款項	11	51,250	43,6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9,834	48,536
預付租賃款項		1,033	892
已抵押存款		23,805	21,3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0,382	128,726
		<u>483,255</u>	<u>351,44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	64,475	68,90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336	14,075
應付所得稅		3,294	6,709
銀行借款		136,131	146,528
		<u>212,236</u>	<u>236,219</u>
流動資產淨額		<u>271,019</u>	<u>115,226</u>
資產淨額		<u>425,160</u>	<u>240,24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4,731	—
儲備		420,429	240,240
權益總額		<u>425,160</u>	<u>240,240</u>

附註：

1. 本集團基本信息及架構重組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275號龍記大廈904室。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而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雨傘及雨傘零部件。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Jicheng Umbrell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Jicheng Holdings Limited」，而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已由「集成傘業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頒發公司更改名稱之註冊證書，而香港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頒發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之註冊證明書。

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將為Jicheng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人士乃黃文集先生，彼亦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於參與重組之所有實體均由黃文集先生（「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故本集團被視為經重組後之受共同控制實體之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使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所載述之合併會計原則按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基準編製。重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和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上市日期」）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乃假設現行集團架構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直存在而編製。

本公司及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就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未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 ²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¹ 收購合作營運權益之會計法 ¹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規定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在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銷售或注入 資產 ³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接納方法 ¹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早應用。

³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有關修訂概列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釐清一種出售方式(如透過出售而出售或透過分派予擁有人出售)轉換成另一種不應被視為一項新出售計劃之方式，而是原計劃之延續。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規定並未終止。此外，修訂本亦釐清改變出售方式並無改變分類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釐清內含費用之服務合約構成持續參與金融資產。實體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持續參與指引評估費用及安排之性質，以評估是否須就持續參與全部終止確認之轉讓資產作出其他披露。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亦釐清簡明中期財務報告並無規定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披露，除非披露包括最近期年報所報告資料之重大更新。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釐清高質量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須按債務計值貨幣而非按債務所在國家評估。倘該貨幣之高質量公司債券並無深入市場，則須使用政府債券利率。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實體須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披露資料「倘並無於中期財務報告中另行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本釐清規定之中期披露須於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或於中期財務報表之間相互參照後納入且計入更大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之其他資料須按與中期財務報表之相同條款且於相同時間供用戶查閱。倘用戶不可按此等方式查閱其他資料，則中期財務報告視作不完整。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含之各項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引入新規定。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入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及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包括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包括a)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透過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倘債務工具在目標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實現之商業模式內持有且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須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惟有股息收入全面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該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型相反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要求實體須將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於各報告日期入賬，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換言之，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處理規定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目前可用之三種對沖會計處理機制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別引入了更大彈性，特別是擴闊了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份類別。此外，成效測試已經全面革新及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亦不須再對對沖成效進行追溯評估。另外，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額外披露規定。

董事預期，於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有關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報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盡檢討前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之合理估計不切合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設立實體在對與客戶之合約產生之收益進行會計處理時使用之單一全面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有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設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確認收益旨在說明按反映該實體預期將有權換取已承諾貨品或服務之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該等貨品或服務。尤其是，該準則引入收益確認之五步驟方法：

- 步驟1：確認與客戶之合約。
- 步驟2：確認合約內之履行償付債務的義務。
- 步驟3：釐定交易價。
- 步驟4：按合約內履行償付債務的義務分配交易價。
- 步驟5：在實體信納履行償付債務的義務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在信納履行償付債務的義務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特定之履行償付債務的義務)已轉讓至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說明性之指引以處理特定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廣泛之披露。

董事預期，於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報告的金額及作出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盡檢討前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之合理估計不切合實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澄清折舊及攤銷之接納方法

該等修訂設立折舊及攤銷基準之原則，作為某項資產未來經濟利益之預期消耗模式。該等修訂澄清，使用以收益為基準之方法計算資產折舊並不恰當，因為包括使用某項資產之某項活動產生之收益一般反映消耗該資產內含經濟利益以外之因素。該等修訂亦澄清，收益一般被假設為計量消耗無形資產內含經濟利益之不當基準。然而，這種假設可在若干有限情況下遭駁回。

該等修訂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用。該等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由於本集團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董事相信，直線法為反映有關資產的經濟效益內在消耗的最適當方法，因此，董事預計採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披露主動性

該等修訂釐清公司應運用專業判斷以決定應在財務報表披露資料的種類，以及資料的呈列章節及排序。特別是，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實體應決定其如何總括財務報表內的資料(包括附註)。倘披露有關資料並不重要，則實體無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提供具體披露。於此情況下，即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有一系列特定要求或描述彼等為最低要求，實體亦無須作出披露。

此外，當呈列額外項目、標題及小計與了解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有關，則該等修訂本就有關呈列提供部份額外規定。投資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實體須使用權益法呈列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並獨立呈列分佔(i)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ii)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再者，該等修訂釐清：

- (i) 實體於決定附註的排序時，應考慮對其財務報表的理解及比較性質的影響；及
- (ii) 主要會計政策無須披露於一個附註內，亦可於其他附註中包括相關資料。

該等修訂將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用。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可能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披露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外，董事預期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編製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規定。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會報告及審核之條文，已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公司條例而修訂並藉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再無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以為換取貨物及服務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為準。

公平值為在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採用另一估值方法估計）。在估計某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該資產或負債之特性（倘市場參與者在釐定該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之價格時會考慮該等特性）。就計量及／或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目的而釐定之公平值乃按此一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股份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按用於計量公平值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意義分為第一、二或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之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指除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4.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收益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金額(已扣除折扣、銷售返點及銷售相關稅項)。年內本集團之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貨品	<u>657,667</u>	<u>602,516</u>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221	1,182
政府補助(附註)	2,541	3,289
匯兌收益淨額	<u>6,903</u>	<u>502</u>
	<u>10,665</u>	<u>4,973</u>

附註：年內，已收取之政府補助約為人民幣2,54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289,000元)，其中，本集團已符合若干研究項目及出口鼓勵計劃之相關授出標準。因此，該等金額即時確認為其他收入。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單一分部，即製造及銷售雨傘及雨傘零部件。經營分部乃按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呈報。由於董事就分配本集團資源及評估表現共同作出策略性決定，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之主要營運決策者被視為董事會。計量本集團之分部業績及分部資產時並無呈列分部資產、負債及其他分部資料，此乃由於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有關資料。

產品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產品為POE雨傘、尼龍雨傘及雨傘零部件。本集團按產品類別劃分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POE雨傘	399,712	432,842
尼龍雨傘	188,465	113,284
雨傘零部件	<u>69,490</u>	<u>56,390</u>
	<u>657,667</u>	<u>602,516</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位於中國。本集團之客戶主要位於日本及中國。

按地理位置對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作出之分析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日本	331,150	351,037
中國	204,247	153,044
其他	122,270	98,435
	<u>657,667</u>	<u>602,516</u>

本集團之營運所在國家為中國。因此，本集團之主要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個別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20,102	不適用*
客戶B	89,675	115,124
客戶C	不適用*	103,575
	<u> </u>	<u> </u>

* 相應收益並無於有關年度為本集團貢獻總收益之10%以上。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開支：		
一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u>8,360</u>	<u>12,474</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u>24,804</u>	<u>28,339</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付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所得稅。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於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附屬公司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率為25%。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50,033</u>	<u>102,498</u>
按國內所得稅率25%計算之稅項	12,508	25,62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u>12,296</u>	<u>2,714</u>
年內所得稅開支	<u>24,804</u>	<u>28,339</u>

8. 年內溢利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薪金及津貼(不包括董事酬金)	71,048	73,60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酬金)	14,549	10,915
員工成本總額(附註)	<u>85,597</u>	<u>84,521</u>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10,464	441,4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8	5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37	5,89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033	892
研發開支(附註)	7,381	3,981
上市費用	8,549	7,83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36,004	—
核數師酬金	488	594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發活動涉及之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71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445,000元)。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25,229</u>	<u>73,168</u>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000,000	15,000,000
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購股權之影響	—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5,000,000</u>	<u>15,000,000</u>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已計及根據載述於附註1之重組所進行之資本化發行。

就分別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已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進行之股份拆細予以調整。

計算本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年度之平均市場價。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具攤薄潛力之發行在外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0. 股息

附屬公司福建集成傘業有限公司及晉江集成輕工有限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其當時股東派付之股息為人民幣52,408,000元。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11.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u>51,250</u>	<u>43,698</u>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出之信貸期通常為30至150日。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與有關收益確認日期相同)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51,250	43,500
91至180日	<u>-</u>	<u>198</u>
	<u>51,250</u>	<u>43,698</u>

本集團已個別評估全部應收款項。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逾期且未減值及逾期(即超過信貸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信貸期		
1至90日	-	198
未逾期且未減值	<u>51,250</u>	<u>43,500</u>
	<u>51,250</u>	<u>43,698</u>

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由初步授出信貸之日期起至報告日期為止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化。鑒於本集團該等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過往結賬記錄良好，故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需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非功能貨幣計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美元	6,190	3,442
日元	<u>123,884</u>	<u>24,272</u>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517	16,565
應付票據	<u>58,958</u>	<u>52,342</u>
	<u>64,475</u>	<u>68,907</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33,167	49,255
91至180日	31,308	18,452
181至365日	—	1,200
	<u>64,475</u>	<u>68,907</u>

購買貨品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120日。本集團就其應付款項之信貸期限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或計劃。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非功能貨幣計值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美元	<u>176</u>	<u>705</u>

13.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就下列項目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u>756</u>	<u>1,809</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POE雨傘、尼龍雨傘及雨傘零部件，如塑料布及中棒。本集團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東石鎮及永和鎮的生產地生產傘產品。

本集團主要以出口形式向本集團之海外客戶銷售POE雨傘、尼龍雨傘及雨傘零部件，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之約68.9%。本集團向日本、香港、韓國、台灣、法國及柬埔寨等市場出口POE雨傘、尼龍雨傘及雨傘零部件。本集團之海外客戶通常向本集團提供彼等之設計及規格。本集團之銷售人員與本集團之客戶進行緊密溝通。根據該等海外客戶之特殊需求，本集團之銷售人員將向本集團之客戶提供本集團研發團隊對設計及規格之修改建議，以供其考慮。當客戶決定最終設計及規格後，本集團將製作樣本並提供予本集團之客戶，以待其批准。

就國內市場而言，本集團向本集團之中國客戶銷售POE雨傘、尼龍雨傘及雨傘零部件，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之約31.1%。本集團之國內客戶通常自全部由本集團之研發團隊設計之現有POE雨傘及尼龍雨傘產品中進行甄選並下單。本集團亦透過向我們的非貿易客戶(如超級市場)銷售本集團之集成品牌下之若干POE雨傘及尼龍雨傘。

本集團亦主要為本集團之現有客戶(海外及國內客戶)製造作為輔助產品之雨傘零部件，其中若干客戶亦自本集團採購POE雨傘及尼龍雨傘。

為多元化發展其業務，並物色潛在商機，本集團正在物色及開發商業機會及項目，尤其是互聯網金融及支付平台方面之商機及項目。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0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658百萬元，增長約9.2%。來自中國之收益增長主要由於中國市場對尼龍雨傘之需求較上一年增長所致。來自出口市場(日本除外)之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拓展至香港及柬埔寨等新市場導致POE雨傘、尼龍雨傘及雨傘零部件產品需求增加所致。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中國市場對尼龍雨傘之需求較上一年增長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44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510百萬元，增長約15.6%。該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同期之收益增長導致直接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相應增加。

毛利及毛利潤率

由於上述者，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6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4百萬元或8.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47百萬元。本集團之毛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6.7%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2.4%。此乃主要由於直接用於滿足客戶需求之材料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百萬元或114.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兌美元貶值而產生的匯兌收益淨額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百萬元或45.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為提升本集團形象而投入之宣傳費用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3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3百萬元或110.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81百萬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有關之上市費用約人民幣9百萬元；及(ii)為本公司授予本集團顧問之購股權作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約人民幣36百萬元所致。上市費用主要包括已付專業人士之費用。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百萬元或33.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8百萬元。財務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計息借款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賬面值較去年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2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百萬元或12.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減少所致。

本集團之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7.6%提高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9.6%，主要由於本集團之上市費用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行政開支確認，其為不可抵扣稅項。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7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9百萬元或66.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25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4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1百萬元))達約人民幣284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50百萬元)，而短期銀行借款達約人民幣136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47百萬元)。貸款年利率介乎5.6%至7.2%。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從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5倍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2.3倍，乃根據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約為46%(二零一四年：約83%)，乃根據計息負債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計算得出。

存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為約人民幣107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8百萬元)。存貨週轉日數為由二零一四年之約94日減少至二零一五年之約77日，其按本年度年初及年末存貨結餘之平均值除本年度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計算。這主要由於本集團採取採購部門定期審核及監控存貨水平、各類原材料之現有存貨及其現有購買價藉以維持適當水平之存貨的措施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為約人民幣51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4百萬元)。本集團一般授予其貿易客戶30至150日之平均信貸期。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由二零一四年之約17日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之26日，其按本年度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平均值除本年度收益再乘以365日計算。這主要由於向若干客戶授予相對較長之信貸期，以發展與彼等之長期合作關係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約人民幣64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9百萬元)。本集團供應商一般授予本集團介乎30日至120日之信貸期。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日數由二零一四年之約61日減少至二零一五年之48日，其按本年度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之平均值除本年度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計算。這主要由於供應商要求付款方法轉為票據(須在更短期間內支付)所致。

外匯風險

本集團有以美元(「美元」)、日元(「日元」)及港元(「港元」)計值之外匯買賣，美元、日元及港元並非集團實體進行交易之功能貨幣。此外，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乃以美元、日元及港元計值，美元、日元及港元並非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董事持續監控相關外匯風險，倘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總額為人民幣1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百萬元)，主要涉及建設新工廠。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賬面值約人民幣106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6百萬元))及銀行存款(賬面值約人民幣24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1百萬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借款。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1,905名僱員(二零一四年：2,023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乃由董事會按彼等之經驗、資質及能力之基準設立。其他僱員福利包括法定強制性公積金及社會保險連同分別向其香港及中國僱員之住房公積金供款。

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34.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6.0百萬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本公司將以與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之方式一致之方式使用自全球發售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

用途	佔總金額 之比例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已動用金額 (直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動用金額 (直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透過建造新工廠以提高本集團產能	71.5%	75.8	24.5	51.3
支付有關建設及完成新10層高 辦公樓宇之代價之未支付餘款	2.9%	3.1	3.1	-
加強本集團營銷活動以於國內及海 外市場提高本集團品牌知名度而 進一步推廣本集團品牌雨傘	12.1%	12.8	2.2	10.6
增強本集團之技術專長及知識 以確保持續改善本集團產品	3.5%	3.7	3.7	-
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10.0%	10.6	10.6	-
總計	100%	106.0	44.1	61.9

未來展望

本集團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乃本公司之重要里程碑及新篇章。本集團之主要目標旨在維持及鞏固本集團作為日本市場雨傘製造商及中國市場自有品牌雨傘製造商之領先地位以及擴大本集團於香港、柬埔寨及韓國等現有市場之市場份額。本集團正於中國山東省安丘市工業區建設新工廠，以擴大產能，令本公司產量每年新增約18百萬把雨傘並拓寬本公司之業務範疇。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鞏固其領先市場地位及加強其業內之競爭優勢、擴大產能、促進業務發展及提高其研發實力藉以迎合雨傘市場日益增長之需求以及創造更多價值，以及為股東帶來更豐厚回報。為多元化發展其業務，並物色潛在商機，本集團正在物色及開發商業機會及項目，尤其是互聯網金融及支付平台方面之商機及項目。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紹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結英女士及楊學太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包括本公司及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由於直至上市日期止本公司之股份並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回顧期間標準守則並不適合本公司。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已採納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惟除以下偏離者外：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第A.2.1段，發行人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而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目前，黃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董事認為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由同一人擔任可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執行及決策制定以及最大化地提高本集團之運營效率。董事亦認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存在可增加本集團董事會之獨立性。本集團董事將不時審閱該架構，並考慮於合適情況發生時進行調整。

於本年度及於謝家榮先生和邱麗英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其中五名為執行董事及一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10A條，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低於規定之最低人數3名，且未構成董事會成員之三分之一；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之成員人數縮減至一名，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之最低人數；且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有關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須由絕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規定未能遵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分別委任陳紹光先生和李結英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自此再度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5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之規定。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10A條之規定。

本公司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之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認為，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之上述數字與本集團年內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屬一致。開元信德就此進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委聘審閱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服務準則而進行之保證聘約，故開元信德並不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保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本公司控股股東黃文集先生及Jicheng Investment Limited發出的確認書以確保彼等遵守不競爭承諾(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之招股章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就股東有權出席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確認本公司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期。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建議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董事會釐定之日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登並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公告已刊載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china-jicheng.cn)網站，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同寅的勤勉工作、盡忠職守、忠誠效力及誠信操守。本人亦感謝各位股東、客戶、往來銀行及其他商界友好的信任及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文集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文集、陳解優、楊光、林貞雙及鍾健雄；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紹光、李結英及楊學太。